法院公告

2016年5月10日

(2016)浙0102民初1592号

胡文新、胡英红:本院受理杭州至盛汽车销售服务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591号

黄月青、施政权、吕丽娟:本院受理杭州至盛汽车销售服务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588号

林珊珊、王垂锦、黄友福、王丽彬:本院受理杭州至盛汽车销售服务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590号

林忠丕、胡繁荣:本院受理杭州至盛汽车销售服务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444号

俞国华、陈璐莹:本院受理原告杜明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1444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3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2942号

陈波、郑一忠: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裕洋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及郑铃珍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陈波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2942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向郑一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2942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3307号

俞永杰:本院受理原告卫建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330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民初字第01051号

邵玉菊: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西湖会娱乐管理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民初字第0105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1802号

温用样:本院受理原告张丽诉你及程国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180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2105、02108号

赵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恨山支行诉你及吴小玲、浙江永联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两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2105、0210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2256号

周庆兵、周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及董利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2256-3号民事裁定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另依法向周黎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225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2336号

曹志刚、曹菊芳、杭州荣杰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马博攀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233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2378号

付红君: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237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2658号

林长广、蔡丽燕: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祥支行诉你们及浙江金丰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265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2713号

马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恨山支行诉你及于建、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271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2982号

虞李娜、黄杰科、岑晨晖: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恨山支行诉你们及天威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298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3020号

杭州弘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赵强诉你公司及莫康康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3020号民事裁定书。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3123号

章米英、杭州万洲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及喻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312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3295号

卢彩芳: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329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3355号

盛群洁: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金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及廖夏平、徐喆仁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335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3418号

杭州新世管道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电力成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叶进峰: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341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3873号

陈程愉、蔡肖娟:本院受理原告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387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3978号

李勇军:本院受理原告罗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397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外初字第00063、00064、00066号

台州德孚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凯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吴盛波、倪素珍、浙江欧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诗共、林爱珠、吴峰、杭州服装(集团)神驰经贸有限公司、浙江省人防龙生经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及浙江中嘉商贸发展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三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外初字第00063、00064、0006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外初字第00107号

周建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诉你及杭州恬江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外初字第0010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2398号

方军民:本院受理原告李根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万元、违约金28000元;赔偿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3000元;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916号

杭州鼎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牛必峰诉你与被告黄希圣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26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122

杭州华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欧耐斯屋面瓦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立即支付货款111666元、违约金140293元;承担本案诉讼费、律师费用。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4475号

颜学所、何仙凤: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诺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44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3671号

倪海强:本院受理原告爱车汇(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26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4370号

潘晓红:本院受理原告刘成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43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645号

吴鲜红:本院受理原告澳奴(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及支付利息,并在债权范围内对被告的房屋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2437号

浙江展兴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西胡区杭三桥闸姚山租站诉你与被告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26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380号

沈波、杨玉玲、冯亚红、华江、浙江泰旭建设有限公司、戚国林、魏国雅:我院于2015年12月31日判决的(2015)杭滨商初字第1380号原告杭州市高新区(滨江)萧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沈波、杨玉玲、冯亚红、华江、浙江泰旭建设有限公司、浙江银豪建设有限公司、戚国林、魏国雅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浙江银豪建设有限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397号

魏国锋、陈菊仙、冯亚红、华江、浙江泰旭建设有限公司、戚国林、魏国雅:我院于2015年12月31日判决的(2015)杭滨商初字第1397号原告杭州市高新区(滨江)萧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魏国锋、陈菊仙、冯亚红、华江、浙江泰旭建设有限公司、浙江银豪建设有限公司、戚国林、魏国雅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浙江银豪建设有限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690号

王练群、杭州欧美佳建材有限公司、高小红:本院对原告黄硕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491号

金颖玉:本院受理原告胡大连诉被告金颖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8月18日上午9:15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492号

汪玉财:本院受理原告胡大连诉被告汪玉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8月18日下午14:45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648号

杨玉鑫:本院受理原告董元旗诉被告杨玉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22日下午15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9民初4448-1号

邵奇美、俞孝明:本院受理原告钱李苗诉被告邵奇美、俞孝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临浦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5188号

安吉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余杭区华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公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19日15时在本院第三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5133号

安吉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余杭区华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吉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19日15时在本院第三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5166号

安吉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余杭区华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公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19日15时在本院第三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5200号

安吉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余杭区华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吉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1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十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04574号

张松林、丁伟萍: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19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四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4559号

张小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19日9时在本院第四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遗失声明

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联合会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310010268102,声明作废。

遗失浙江鑫目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绕红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2201411147654,流水号10449126,声明作废。

福彩3D 第2016122期

中奖号码:7 6 2 销售总额:45398000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730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1502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5305元		

浙江销售2770984元,返奖额1024351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5月8日

福彩15选5

第2016122期 投注总额:637218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2 03 05 07 08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169	1137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8068	10元/注

奖池累计183.3719万元滚入下期。关注开奖信息,请关注浙江福彩官方微信(zjflcp)。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5月8日

福彩双色球

第2016052期

全国销量:353216208元 浙江销量:27331226元

中奖号码:红色球(●) 蓝色球(★)

01 06 13 19 24 28 | 16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12注	6940346元/注
二等奖	●●●●●●	218注	133510元/注
三等奖	●●●●●+★	984注	3000元/注
四等奖	●●●●●●●+★	56628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1058594注	10元/注
六等奖	●●+★/●+★/★	6358821注	5元/注

本期我省中7注二等奖(湖州2注、杭州、嘉兴、金华、台州、舟山各1注)。奖池累计8.7612亿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5月8日

寻亲公告

某男婴,2011年10月15日出生,2011年10月19日早上6时左右发现被遗弃在淳安县姜家镇石颜村村口,当时外包一件红衣服,绿底黄裤子,脚穿白袜子,红色布鞋。随身附有一张出生日期字条。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淳安县姜家镇石颜村61号余来祥家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将被依法安置。

淳安县民政局

2016年5月10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邵留磊(住址:河南省沈丘县赵德营镇邵庙行政村邵庙村000号;公民身份号码:412728198403066450)未取得处方权开具处方案,根据《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浙甬镇卫医罚〔2015〕00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将依法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六十日内向镇海区人民政府或宁波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镇海区人民法院起诉。

宁波市镇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年5月10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不良资产包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以下简称"我办")拟对所持有的1个资产包(编号:hz2016-0506号)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上述资产包总金额为[7605.64]万元,包含债权[2]户,涉及本金[6359.86]万元,利息[1217.22]万元,抵债资产[0]项,金额[0]万元(包内债权金额的截止日分别为[2014]年[9]月[3]日、[2015]年[12]月[8]日,抵债资产金额为抵债金额或抵债时的公允值),分布在浙江绍兴[1]个地区。

序号	地区	债权资产(万元)
1	绍兴	7605.64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办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办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包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 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对外网站www.coamc.com.cn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本资产包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办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联系人:盛经理 0571-87163157

通讯地址: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5楼531

邮编:310006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571-87163156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2016年5月10日